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莊欣融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欣融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9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欣融現任職於國際電木板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為3萬1,000元，名下並無任何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8萬1,613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7年11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

意見不一致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7年1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07年12月11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2至16、第121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之陳報，實為52萬3,339元（見調解卷第58至113頁），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聲請人名下財產並無財產乙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9頁）。

2.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間即106年1月至107年12月間，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1,000元，業據其提出105、106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存摺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7至18、20、23頁）。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聲請人陳報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膳食支出9,000元、手機費599元、交通費800元、房租4,000元、水費106元、電費550元、瓦斯費100元、第四台網路費259元、生活雜支5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3,933元。其中，手機費、交通費、房租、水費、電費、瓦斯費、第四台網路費部分，聲請人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統一發票、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29至39頁）。

2.膳食支出、生活雜支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單據，扶養費部分，經提出戶籍謄本及繳費存根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7、28頁）本院衡諸國民生活水準、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以該金額計算其每月必要支出為適當，計算為適當，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2萬9,847元（計算式：9000+599+800+4000+106+550+100+259+500+13933）。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153元（計算式：00000-00000）可供清償債務，惟其債務總額高達52萬3,339元，縱不計利息，仍須454月即37年10月始能清償（計算式：523339÷1153），足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08年3月12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子彤